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4478-000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32001C

第1页 共5页

项目名称 2024年度环境监测项目（4月）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安岳川能环保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石桥铺镇特丽达路168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7909278F7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32001C

第2页 共5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制: _____ 签发: _____
审核: _____ 签发人姓名/职务: _____
四川省资阳市安岳县
采样地址: 永清镇河店村 14、16 社 签发日期: 2024/05/0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32001C

第3页 共5页

表 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4.29		检测日期	2024.04.29~05.07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废 气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4	65	5.0	100 (1 小时均值)	80
		第二次	74	50	3.9		
		第三次	140	89	7.5		
		第四次	69	48	3.5		
		平均值	94	63	5.0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71	118	9.1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46	165	13		
		第三次	198	125	11		
		第四次	205	142	10		
		平均值	205	138	11		
	一氧化碳	第一次	23	16	1.2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17	11	0.91		
		第四次	13	9	0.65		
		平均值	14	9	0.71		
	汞	第一次	0.0041	0.0026	2.1×10 ⁻⁴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51	0.0032	2.7×10 ⁻⁴		
		第三次	0.0047	0.0033	2.5×10 ⁻⁴		
		平均值	0.0046	0.0030	2.4×10 ⁻⁴		
	镉+铊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0.0031	0.0020	1.6×10 ⁻⁴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5×10 ⁻⁴	3×10 ⁻⁴	2.6×10 ⁻⁵			
	第三次	0.0012	8×10 ⁻⁴	6.4×10 ⁻⁵			
	平均值	0.0016	0.0010	8.3×10 ⁻⁵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32001C

第4页 共5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1#焚烧炉废 气排气筒 采样口	氯化氢	5.36	3.72	0.28	60 (1小时均值)	80
	低浓度颗粒物	2.8	1.9	0.15	30 (1小时均值)	
	氟化氢	0.13	0.090	6.8×10 ⁻³	---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表 4 标准,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不予评价;其余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

单位: N·m³/h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温度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 ³ /h)	氧含量 (%)	动压 (Pa)	
1#焚烧炉废气 排气筒采样口	汞、镉+铊、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135.7	28.49	12.5	52222	5.4	95
		第二次	134.5	29.24	12.7	52882	5.0	98
		第三次	137.0	29.17	13.0	53747	6.6	102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0.7	30.62	13.2	53172	6.5	105
		第二次	141.6	30.62	13.0	52323	6.1	102
		第三次	142.4	30.62	13.3	53295	5.2	106
		第四次	142.3	30.62	12.5	50044	6.6	94
	氯化氢、氟化氢、 低浓度颗粒物		141.7	30.62	13.0	52170	6.6	101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480152132001C

第5页 共5页

表 2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 & 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 综合测试仪 ZR-3260D(A) (TTE2024041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镉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 × 10 ⁻⁶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P-MS) NexION 1000G (TTE20224258)
铊		8 × 10 ⁻⁶	
铋		2 × 10 ⁻⁵	
砷		2 × 10 ⁻⁴	
铅		2 × 10 ⁻⁴	
铬		3 × 10 ⁻⁴	
钴		8 × 10 ⁻⁶	
铜		2 × 10 ⁻⁴	
锰		7 × 10 ⁻⁵	
镍		1 × 10 ⁻⁴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报告结束**